

关于开展八月双高建设调度会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“双高”建设工作，经双高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召开2023年八月份双高建设调度会。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3年8月30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会议地点

机关党员活动室

三、参会人员

校领导、各部门负责人、发展规划和重点项目建设处全体人员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一级任务牵头单位汇报。2023年1-8月份建设进展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工作举措、四级任务完成率、标志性成果完成率、存在问题、未完成任务整改完成时间，改进措施。

表1 承担一级任务汇报部门顺序表

序号	一级指标	汇报部门
1	光伏工程技术专业群	新能源学院
2	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	智能制造学院
3	电子商务专业群	管理艺术学院
4	加强党的领导	党政办
5	建设德技并修育人体系	宣传统战部
6	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	组织人事部

7	推进专业集群发展	教务处
8	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	后勤处
9	提升科技创新能力	科研和校企合作中心
10	提升社会服务能力	科研和校企合作中心
11	提升国际化水平	科研和校企合作中心

其他部门书面汇报本部门承接任务建设进展，存在问题，未完成任务整改完成时间，改进措施。

（二）职能部门汇报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，三个二级学院控制在8分钟以内。

（三）各部门汇报材料及附件表格于8月27日（星期日）下午5:30前交双高办，联系人：曹辉。

附件：2023年（1-8月）双高建设未完成任务整改推进计划表（样表）



附件

（部门） 2023 年（1-8 月）双高建设未完成任务整改推进计划表（样表）

序号	（1-8 月）未完成四级建设任务	整改完成时间	执行人 （团队成员）	责任领导
	例如：起草《教学和科研成果培育管理办法》			
	例如：出台《教学和科研成果培育管理办法》			
	例如：启动教学和科研成果培育工作			